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今天議決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授出獎勵予被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之獎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勝任的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計劃將取代於2014年7月14日屆滿之長期獎勵計劃，董事會更已議決不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再授出任何其他認股權或股份獎勵。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授出獎勵予被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對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之獎勵，以及吸引和挽留勝任的員工，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 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管理

計劃將根據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受託人須持有股份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從中產生的收益。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及現有的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計劃年內各財政年度首日的已發行股本逾10%。

於任何時候授予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首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其於獎勵日期的總值亦不得超逾五百萬港元（根據緊接獎勵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於任何時候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首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會可透過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或動用股東所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用作履行已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如包含新股份）。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特別授權為履行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出，據此批准一項為履行獎勵而發行新股份時不得超逾於計劃年期每個財政年度首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2013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之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凡建議授予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一律須：

- (i) 經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當中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批准；及
- (ii) （如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經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當中不時適用於該項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 運作

根據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計劃。董事會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後，須決定（其中包括）(i)獎勵屬有限制單位獎勵、有限制股份獎勵或二者之結合；(ii)授出獎勵的日期；(iii)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v)獎勵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並通知相關的受託人及承授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將指示及知會受託人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提供用以認購或購買指定數目之股份的資金金額(不論以注資或借貸方式,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則及百慕達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該等股份應由本公司認購或由受託人或本公司所指定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於市場購買然後交付受託人。

## 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如有)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獎勵歸屬後處置股份之條件。

於歸屬期間內,股份將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代為持有。董事會可授予兩類獎勵,分別為:

- (i) 有限制股份獎勵—以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義或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代為持有的股份,但合資格參與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約定當有限制股份獎勵失效時,該有限制股份獎勵將予沒收,並必須即時以零代價或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於該等獎勵歸屬前,其收受者不可憑藉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投票、收取股息(雖其或會自受託人取得一筆價值相等於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轉讓、出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權利,並須簽署董事會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授權書或空白的股份轉讓表格)。倘已失效或沒收的股份獲轉讓至受託人,則該等股份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而作出處理;
- (ii) 有限制單位獎勵—一種須受歸屬及達成董事會訂立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的有條件購買股份權利。於股份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前,該等獎勵的收受者不可憑藉有限制單位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投票、收取股息(雖其或會自受託人取得一筆價值相等於根據有限制單位獎勵的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於有限制單位獎勵失效或註銷時,相關股份仍保留於信託內,且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而作出處理。

在有限制股份獎勵以外另可授出有限制單位獎勵的理由乃為使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享有額外靈活性,而合資格參與者於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因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及證券法例而不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而不得獲授有限制股份獎勵。

## 獎勵之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以及除承授人身故、根據其服務合約退任或透過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提前退任或因健康欠佳、傷病或殘疾提前退任外,獎勵將於包括以下多項事件的最早發生之時自動失效:

- (i) 倘為僱員,承授人之僱主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終止其僱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其不再為僱員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僱員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i) 倘為合資格參與者(僱員除外),若其為本公司僱員,發生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iii) 受限於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的妥協或安排生效後,計劃所載的有關通知期屆滿;
- (iv) 根據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或抵押有關任何獎勵的權益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留置或增設任何獎勵之權益當日,惟因承授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獎勵除外。

##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已訂立信託契據(經於採納日期修訂)以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設立信託以持有本集團轉讓予受託人的資產(包括現金或股份)以履行授出股份獎勵。按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將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從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該等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的指示轉讓或發行予受託人或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代為持有。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代為持有,直至董事會通知受託人有限制單位獎勵已歸屬及受託人須將該等股份轉讓或發行予有限制單位獎勵的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條件已達成(如適用)。

## 禁制期

倘於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公布財務業績當日及於下述期間內,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董事不得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或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購入股份的指示:

- (i) 緊接公布本公司全年業績當日前的60天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公布該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公布本公司半年度業績當日前的30天期間,或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公布該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計劃的改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有關改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倘取得於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日期佔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發出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該情況下，於計劃被終止後不得再提呈其他獎勵，但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日期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維持有效。

##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認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的全權信託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就計劃及獎勵作出自願性披露，讓股東繼續獲得或會影響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相關及恰當消息。計劃將取代於2014年7月14日屆滿的長期獎勵計劃，董事會更已議決不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再授出任何其他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採納日期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維持有效，直至該等獎勵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則全面歸屬或失效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3年2月28日，本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獎勵」	指	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二者之結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一個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及任何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相關信託及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c) 借調人士；  (d) 董事認為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f) 曾為上文第(a)至(e)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作相應的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的認股權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代表、處理或管理已身故的承授人的遺產的人士；
「相關信託及公司」	指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以及/或由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有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以其為受益人持有之股份；
「有限制單位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可收購股份之有條件權利；
「借調人士」	指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其最少40%時間乃貢獻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

「計劃」	指	本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變更或增補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或倘進行本公司股本之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組成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05年5月23日簽訂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信託契據（經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採納日期所簽訂的修訂契據修訂，以及經不時進一步重申、增補及修訂）；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或本公司可能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之其他人士；及
「歸屬」	指	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有權獲轉讓股份；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就獲授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被施加的任何限制不再具有效力，而「歸屬」及「已歸屬」將相應詮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王春林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